

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雄常发〔2021〕9号

关于调整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南雄市人民政府，南雄市监察委员会，南雄市人民法院，南雄市人民检察院，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各镇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人大机构改革后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工作需要，决定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的分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工如下：

曾文辉 主任，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全面工作。

刘发龙 副主任，协助主任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分

管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和人大网络问政、《代表之声》编印工作。联系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局（口岸局、招商办）、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联系指导珠玑镇、江头镇、南亩镇人大工作。

李冰 副主任，分管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工作。联系教育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局、医疗保障局等单位。联系指导黄坑镇、水口镇、古市镇人大工作。

陈仁麟 副主任，分管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联系发改局、财政局、统计局、统计调查队、审计局、工信局（科技局）、税务局、社保中心、供销社、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园区管委会、国投公司、工商银行南雄市支行、农业银行南雄市支行、中国银行南雄市支行、建设银行南雄市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南雄农商行、人寿保险南雄支公司、人民保险南雄支公司、邮政公司、供电局、电信南雄分公司、联通南雄分公司、移动南雄分公司等单位。联系指导百顺镇、澜河镇、全安镇人大工作。

何文忠 副主任，分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及机关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理论宣传（含《南雄人大》编印）、保密工作。联系政府办（市政府督办室、外事局、信访局）、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韶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雄办事处等单位。联系指导邓坊镇、主田镇、油山镇人大工作。

叶凌峰 副主任，分管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联系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依法治市办、普法办）、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联系指导湖口镇、帽子峰镇、坪田镇人大工作。

王高峰 副主任，分管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联系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代建中心、生态环境南雄分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畜牧水产中心）、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单位。联系指导乌迳镇、界址镇人大以及市人大常委会雄州街道工委工作。

2021年4月12日

抄 送：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南雄市委、政协、市委组织部、市政府组成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融媒体中心，相关联系单位。

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80份）